

| | | | | | |
|-----|-----------------|---------------|--|---|--|
| 97 | 浙江晶鑫合金有限公司 | 11,999,977.57 | 宁夏国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蔡昌忠 | 借款合同:(2020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284号 | 抵押合同:(333808)浙商银高抵字(2012)第00007号 保证合同:(333808)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65号 |
| 98 | 瑞安市联正工贸有限公司 | 0.00 | 瑞安市华清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池丽丹 | 借款合同:(20205000)浙商银小借借字(2013)第00465号 | 保证合同:(20205000)浙商银小借借字(2013)第00465号 |
| 99 | 余姚市长兴建材有限公司 | 79,671,275.78 | 余姚市中塑国际大厦经营有限公司、周桂芳、吴乐娃、余姚市万兴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600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605号、(20106000)浙商商贴字(2014)第00634号、(20106000)浙商商贴字(2014)第00832号 |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304)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07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304)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10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第00006号) |
| 100 | 宁波兴隆车业有限公司 | 13,142,198.64 | 宁波大桥化工有限公司、苏一清、宁波宝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光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欧哈希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晟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晟隆海车业有限公司 |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917号、(20106000)浙商银商融字(2015)第00071号、(20106000)浙商银商融字(2015)第00328号、(20106000)浙商银承字(2014)第00935号、(20106000)浙商银承字(2015)第00225号 | 共同还款承诺书(宁波光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欧哈希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晟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晟隆海车业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303)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29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303)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30号)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5)第00262号 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票池质字(2015)第00263号 |
| 101 | 慈溪市金龙铜铝管制造公司 | 7,255,124.01 | 杨建国、董秀红 |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277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291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11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30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03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78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97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47号、(20103000)浙商银承字(2015)第00216号 |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296)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41号) |
| 102 | 慈溪市宏盛化纤有限公司 | 16,507,670.41 | 慈溪市长城电器有限公司、胡法年、阮益青、慈溪市成沅化纤有限公司 |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889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171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172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179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181号、(20103000)浙商银承字(2014)第01273号 | 共同还款承诺书(慈溪市成沅化纤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291)浙商银高保字(2011)第00009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298)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16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298)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17号) |
| 103 | 宁波长恒塑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11,646,711.90 | 宁波欧威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屠狄龙、宋林琴、宁波连晓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东方恒业日用品有限公司 | (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689号、(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692号(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699号、(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700号、(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717号 | 共同还款承诺书(宁波连晓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东方恒业日用品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74)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10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74)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11号) |
| 104 | 宁波欣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34,410,504.37 | 奉化市兴明德液压气动有限公司、竺宏周、鄞志昂、江亚儿、董筱萍、宁波欣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欧美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4号、(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3号、(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2号、(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1号、(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076号 |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42)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12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42)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08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42)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07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42)浙商银高抵字(2013)第00009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42)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00007号) |
| 105 | 宁波舜佳电子有限公司 | 5,173,316.95 | 余姚柏斯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李炳芳、许爱浓、宁波舜佳电子有限公司、余姚市汇德隆金属电塑厂 | (20100000)浙商商贴字(2013)第00251号、(20100000)浙商商贴字(2013)第00416号、(20100000)浙商商贴字(2013)第00620号 |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48)浙商银高保字(2011)第00017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332048)浙商银高质字(2011)第00003号) |
| 106 | 宁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俞建东、罗幼丽、胡乐煊、杨文波、俞沛耀、罗忠均、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459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464号 | 共同还款承诺书(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291)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7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291)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76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332291)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99号) |
| 107 |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 22,437,171.76 | 慈溪市新盈铜制品有限公司、胡仲乔、陈利冲、胡云仙、高斌香 |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204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209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91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199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58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60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79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82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88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93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96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0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4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819号 |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298)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37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298)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38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298)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46号) |
| 108 | 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22,905,195.07 | 宁波新峰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宁波余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沈清波、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 | (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031号、(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59号、(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60号、(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0号、(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703号 | 共同还款承诺书(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新峰电器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42)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332042)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332042)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2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332042)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3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332042)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4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332042)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5号) |
| 109 | 余姚市中塑国际大厦经营有限公司 | 41,677,512.02 | 谷秀龙、孙秋珍、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56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67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66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71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70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69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97号 | 最高额抵押合同((332303)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303)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09号) |
| 110 | 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4,719,959.43 | 宁波格莱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余健、黄彩婷、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黄彩婷 |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26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93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9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83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194号 | 共同还款承诺书(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301)浙商银高保字(2011)第0002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306)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332301)浙商银高抵字(2012)第00005号) |
| 111 | 余姚市金亚电器厂 | 1,968,128.54 | 章亚飞、李建定 | (2010600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539号 |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302)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35号) |
| 112 | 余姚市亚达冲件厂(普通合伙) | 4,999,999.93 | 宁波椿长仪表制造有限公司、顾平安、谢润芝、谢仁海、诸美娟、余姚市亚达冲件厂(普通合伙) | (2010600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121号、(2010600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122号 | 最高额抵押合同((332302)浙商银高抵字(2013)第00008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302)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03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302)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04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302)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05号) |
| 113 | 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洪伯安、吴英妮、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 | (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104号 |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30)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10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332030)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332030)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8号) |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 并已由受托处置方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 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4.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 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楼
联系人: 金经理 电话: 0571-85779229 传真: 0571-85774800
联系人: 陈经理 电话: 0571-85773698 传真: 0571-85774800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571-871634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10日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30日) 单位: 元 | | | | 担保人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1 | 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 | 33061708320170810014662 | 33061708320170810014541、20150159ZGEBZ、20160035ZGEBZ、33061708320170810014561、 | 12,700,000.00 | 951,737.12 | 浙江沈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益邦复纶有限公司、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沈浙平、孔金兰、孔水荣 |
| | | 33061708320170823016561 | 33061708320170810014621、33061708320170810014622、33061708320170810014581 | 18,980,000.00 | 1,385,723.40 | |
| 2 | 杭州益利隆纺织有限公司 | 20161230101276 | 20161276ZGEDY、20150020ZRRZGEBZ3、20150020ZRRZGEBZ2、20160022ZGEBZ、 | 19,700,000.00 | 865,117.06 |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华纤维制造有限公司、沈浙宏、孙爱文 |
| | | 33061708320170921020401 | 20150020ZGEBZ1、20170320ZGEDY、33061708320180329060001、33061708320180329060041、 | 38,800,000.00 | 1,608,051.99 | |
| 3 |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 33061708320180329059961 | 33061708320180329060061、33061708320180329060081、33061708320180329060061 | 23,500,000.00 | 831,921.35 |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浙皓、项建敏、沈茶花 |
| | | 20161230101292 | 20160461ZGEDY、33061708320171207033801、20140512ZGEDY、20161298ZRRZGEBZ、 | 36,000,000.00 | 646,989.94 | |
| 4 | 瑞安市伟宏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 33061708320171205033261 | 20150090ZRRZGEBZ2、20161286ZRRZGEBZ3、20161292BZ、 | 12,000,000.00 | 197,390.96 | 瑞安市伟宏水产冷冻有限公司、浙江盛博海产贸易有限公司、郑命、吴顺歙、吴云娜、郑顺钱、温州巨鹏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海泉食品有限公司、 |
| | | 20161230101298 | 3306170832017120503328233061708320171205033281 | 25,000,000.00 | 449,298.57 | |
| 5 | 兰溪市谷美纺织有限公司 | 626135123020180071 | 626135123020180071 | 1804000.00 | 420764.38 | 兰溪市谷美纺织有限公司倪谷有、张美文、兰溪天翔纺织有限公司 |
| | | 626135123020180072 | 62613599920170066-3、62613599920160186、62613599920170066-1、62613599920150085-6、 | 1439894.52 | 40607.74 | |
| 6 | 浙江华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 626135123020180069 | 62613599920170066-4、62613599920170066-5、626135925020140171、62613599920150085-4 | 950000.00 | 221573.39 | 浙江华宇钢结构有限公司、王小君、项爱莲、衢州昌顺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瑞洋贸易有限公司 |
| | | 626135123020170165 | 626135123020170165 | 446000.00 | 100647.87 | |
| 7 | 浙江华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 XC67614311317010 | XC676143925016017、XC6761439991601、XC67614399917011 | 2,950,000.00 | 45,838.97 | 浙江华宇钢结构有限公司、王小君、项爱莲、衢州昌顺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瑞洋贸易有限公司 |
| | | XC67614311317011 | XC67614311317011 | 2,450,000.00 | 38,069.65 | |
| 8 | 浙江华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 X68723512302017065 | X6872359250123016079、X6872359250123018037、X6872359250123017027、 | 6,723,029.74 | 188,535.64 | 浙江华宇钢结构有限公司、王小君、项爱莲、衢州昌顺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瑞洋贸易有限公司 |
| | | X68723512302017089 | X687235999123016079C、X687235999123016079A、X687235999123016079B、 | 1,646,317.55 | 37,074.96 | |
| 9 | 浙江华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 X68723512302017111 | X687235999123016115 | 9,525,681.80 | 186,392.63 | 浙江华宇钢结构有限公司、王小君、项爱莲、衢州昌顺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瑞洋贸易有限公司 |
| | | X68723512302018013 | X687235999123016115 | 5,000,000.00 | 97,815.91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 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下属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 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维满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维满(身份证号码: 33032519680220541X)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维满。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维满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维满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

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维满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维满

2019年4月1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 | | 担保人 |
|----|------------|-----------------------|-----------|-------------------------|
| | | 本金 | 欠息 | |
| 1 | 衢州南湖实业有限公司 | 2396505.79 | 123407.27 | 林法明、陈爱姑、吕士良、胡育林、林国光、张任分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 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 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 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